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0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60

為使公務人員請假更具彈性 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

考試院今（1）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並函送立法院查照。

考試院說明，因行政院前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函知請假規則第 10 條有關公務人員每年應休假 14 日的規定，各界對此迭有鬆綁建議，而實務作業上，已有主管院另訂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的情形，因此建議修正該條文。

考試院經考量現行各機關已得依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另訂公務人員每年應休假日數，基於實務上運作彈性，參採行政院建議，修正公務人員應休假日數規定，由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；修正條文經請行政院同意會銜並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。

另考試院表示，考量此次請假規則修正，將涉及各機關及地方政府發給所屬公務人員未休假加班費之財政，已請行政院宜妥為因應。